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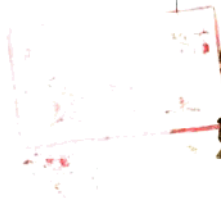
凤翔文史资料选辑



1988

辛亥革命

凤翔名人专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陕西省凤翔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

64

第七辑

前 言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纷纷响应，形成了全国规模的革命运动。我县继西安之后，于10月28日（农历九月初七日夜）在同盟会员杨荟楨的发动下起义胜利，推翻了清政府在凤翔的政权。参与此役的有广大农民、帮会首领及其成员。其代表人物中如赵大柱、黄发、陈德盛、马炳乾等的事迹均已失传，尚待多方收集，以俟钩辑有成，再公之于众。现将我们征集的刘治洲、窦应昌、王丕卿等七位先生的史料编为《辛亥革命凤翔名人专辑》以飨读者。

在征集资料和编辑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和有关先贤的亲旧们大力支持、协助。特此深表谢意。

我们在编辑工作中由于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尚望博识者指正！

凤翔文史资料选辑

第七辑 目 录

辛亥革命凤翔名人专辑

前 言

刘 治 洲（定五）

- 刘治洲先生遗像……………刘淑仪提供（1）
- 刘定五先生返梓凤翔县各界友好召开
茶话会合影……………李文炳提供（2）
- 刘定五先生致子安仁的手札……………刘淑仪提供（3）
- 1963年7月刘定五先生安葬于八宝山之墓照
……………刘宁仁提供（4）
- 刘定五先生安葬八宝山之墓碑……………刘宁仁提供（5）
- 刘定五先生墓碑文……………（6）
- 孙文复刘定五函……………刘淑仪提供（7）
- 孙文复刘治洲等电……………刘淑仪提供（7）
- 大元帅府简任人员职务姓名表……………刘淑仪提供（8）
- 有关刘治洲任农商部次长继代总长暨任陕
西省长时之文牒……………刘淑仪提供（10）
- 冯玉祥将军忆刘定五先生事迹片断
……………冯玉祥《我的生活》（15）

讣告	(17)
吕剑人致刘鸿志函	(18)
刘治洲先生事略	

.....转自新编《凤翔县志·人物志》(20)

伯父支持我赴延安	刘安民(鸿志)	(27)
忆刘定五先生二、三事	史国华	(43)
回忆我的父亲	刘凤石	(46)
怀念我的父亲	刘尊爱 刘宁仁	(51)
聆听刘定五先生一席谈	郑文周	(60)
回忆刘定老的二三事	屈秉基	(63)

窦应昌(瑞卿)

1912年窦应昌先生任中华民国参议院议员时之

半身照.....窦裕庆提供(67)

1946年窦应昌先生任凤翔县修志馆总纂时之留影

.....窦裕庆提供(68)

窦应昌先生墨迹照.....窦裕庆提供(69)

窦应昌先生之便笺二则.....李文炳提供(70)

窦应昌先生传略.....王丕卿(72)

窦应昌关于制宪之意见及提案.....窦应昌(75)

提议宪法草案经八年(1919)二读会

通过者毋庸再开二读请继续

地方制度第十一条第二项依

次开议案.....窦应昌(79)

动议继续八年宪法会议之理由.....窦应昌(85)

窦应昌致两院议员函.....窦应昌(87)

窦应昌先生诗词四首	李文炳提供 (89)
1944年 (民国三十三年) 3月25日窦应昌先生在“凤翔县第一次美术展览会”开幕式上的演讲词	范 敏提供 (91)
忆先父窦应昌	窦鸿庆 (96)
窦应昌先生轶事二则	党文科 (102)
窦应昌先生二、三事	郑文翰 (106)

王 丕 卿 (肇基)

1957年王丕卿先生任凤翔县付县长时留影	王雄武提供 (111)
王丕卿先生在陕西社会主义公学学习时与学友合影	王雄武提供 (112)
王丕卿先生参加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时合影	郑遂生提供 (113)
王丕卿先生编著之《唐太宗政略》样本	王光居提供 (114)
辛亥革命凤翔起义简况	王丕卿 (115)
清代中日国交之关系	王丕卿原作 李仲林提供 (124)
王丕卿传略	县志办供稿 (126)
先父王丕卿由西安返县任县立中学校长小记	王雄武 (131)
我的祖父王丕卿	王光亚 (134)

李 逢 春 (振初)

李逢春先生遗像	王忠秀提供 (142)
李逢春先生传略	王丕卿 (143)
李振初先生德教碑文	刘治洲 (144)
我的祖父李逢春	李靖国 (148)
阿翁李振初	王忠秀 (154)
忆李逢春先生	李树源 (156)
医德高尚妙手成春的李振初先生	张友辅 (159)

杨 荟 桢

杨荟桢先生传略	王丕卿 (162)
---------------	-----------

刘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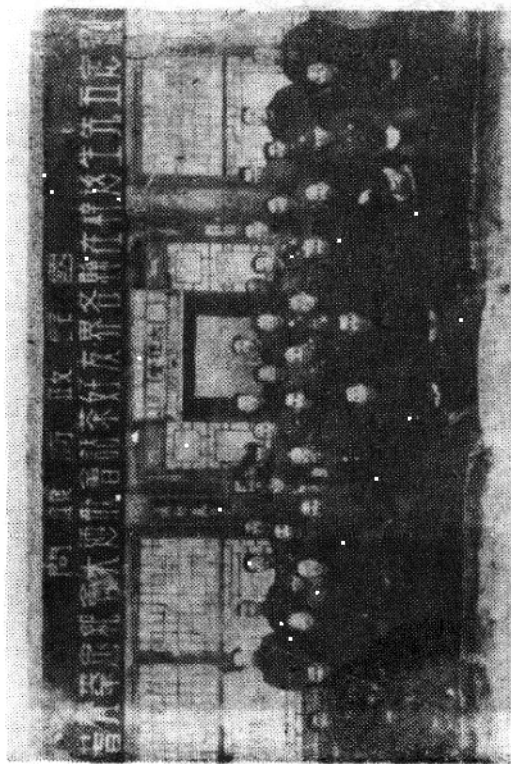
刘志先生传略	王丕卿 (163)
--------------	-----------

杨 凤 德

杨凤德先生传略	王丕卿 (164)
---------------	-----------



刘治洲先生遗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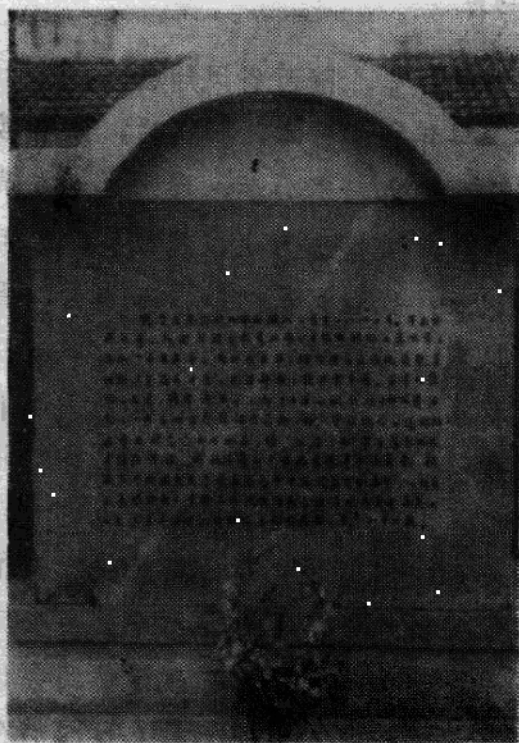


1947年刘定五先生返梓凤翔县各界友好召开茶话会合影（中坐者为刘定五、右起第四为王玉卿、左起第六人为龚应昌）



1963年7月刘定五先生安葬于八宝山公墓

文物墓主宋正宝叔



刘定五先生安葬八宝山之墓碑

刘定五先生墓碑文

刘定五先生，陕西省凤翔县人，生于一八八二年。早年留学日本，归国后，从事教育工作。在陕西创办三秦公学，参加了辛亥革命。民国成立后，被推选为众议院议员，曾担任过农商部次长，代理部长；陕西省省长。曾参加护法、反袁、讨曹诸役。一九二九以后，积极进行反蒋活动，一九三四年曾被秘密逮捕，后经营救脱险。这期间与中国共产党有所联系，对“一二·九”学生运动也起过掩护作用。解放后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被推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团结委员会委员，一九五五年被特邀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一九六三年七月六日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八十二岁。

孙文复刘定五函

(一九一八年七月)

定五先生惠鉴：

得书承注，谆谆嘱言，弟之遄来沪上，亦即此意。至就职问题，初无成见，唯当兹是非混淆之时，质直者动辄得咎，老氏所谓常后人者，亦可见古与今不甚相远也。居、焦两君交来证书，业经收受，希释雅怀，尚望与同志诸君为国奋斗，不尽欲言。即颂

议祺

此函录自胡编《总理全集》第三集

见《孙中山全集》第四卷第494—495页

孙文复刘治洲等电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日)

林子超先生转刘治洲并各先生公鉴：

电留甚感！文以护法之局无望，特脱离军

政府，得以自由行动，另图根本之救国耳，非置国事于不顾也。所望诸公行使最高职权，毅然取消误国之军政府，毋使强盗利用，以至一误再误，庶不负国民之所托也。如公等能此，文当惟力是视，以从公等之后。而图根本之解决也。孙文。冬。

此件录自胡编《总理全集》第三集《退出军政府复国会议员电》见《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107页。

大元帅府简任人员职务姓名录

续表

任命年月	受任姓名	任命职务	任状 号数	缮状 姓名	校状 姓名	发状 月日	备注
九月廿九日	安健	大元帅府参议	二三七	万黄裳	万黄裳	十一月十一日	
同	彭养光	军事委员	二三五	同		九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一日	刘子文	筹饷委员	二三九	同	同	同	
同	陈云峰	筹饷委员	二四〇	同	同	同	
同	邓家彦	大元帅府秘书	二四一	同	同	十二月十二日	辞职 注销
同	赵荣勋	同	二四二	同	同	同	
同	朱念祖	兼大元帅府秘书	令一八	同	同	同	

同	江柏坚	大元帅府参议	二四四	同	同	同	
十二月	刘治洲	大元帅府秘书	二四五	同	同	十三日	
同	吴醒汉	大元帅府参军	二四六	同	同	同	
同	彭介石	大元帅府兼秘书		同	同	同	
十三日	梁端益	筹饷委员	二四七	同	同	同	
同	郑行果	同	二四八	同	同	同	
同	任 重	同	二四九	同	同	同	

本表录自《孙中山全集》第四卷第558页—559页

有关刘治洲任农商部次长继代总长
暨任陕西省省长时之文牘

大总统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号 令农商部总长李

根源呈乞假十五日回苏州省亲请金准由
呈悉 准予给假十日部务着次长刘治洲暂行
代理 此令

大总统盖印 国务总理张绍曾 农商总长李
根源

见《政府公报》命令

五月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五号

省长公署公文

陕西省长公署布告第一号

为布告事按照本年五月二日奉

执政命令特任刘治洲为陕西省长此令等因奉此
本省长遵于本月十九日接印任事除呈报暨奉行
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陕西省长 刘治洲

